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烟台银行
YANTAI BANK

发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邮政编码：264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烟台银行/发行人/本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绿色金融债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绿色金融债券	绿色产业项目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1 号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
《操作规程》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
《第 39 号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绿色信贷指引》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
《能效信贷指引》	《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 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

	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签订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方案、发行章程、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经营稳健，流动性充足。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积极推进信贷制度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了

信贷政策制度体系，同时还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在现有风险管理框架的指导下，发行人根据宏观环境的不断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银行业监管要求，加强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及时更新信贷政策、改进风险管理流程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密切关注经济变化趋势对借款企业和资产质量的影响并及早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贷前审查，对客户准入条件、行业选择、担保结构等方面予以严格控制，不断加强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和业务培训指导。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积极分析货币市场变化趋势，增强对利率、汇率政策的敏感性，全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在市场风险管控整体层面上，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政策体系，并确保制度的贯彻落实。发行人通过与其他城商行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举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论坛，积极分析并讨论本行现在的风险管理水平及未来的风险管理规划，并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列为未来工作的重中之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客户和交易对手当前和未来所需资金而对经营所产生的风险。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资金交易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在《烟台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订了《烟台银行流动性风险总体政策》，明确规定了从董事会、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到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各层级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分工，从根本上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体系、有效地提高了对流动性风险的预判和防控能力，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特定危机事件，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建立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及应急管理机制，根据资产的流动性进行合理配置，资金集中

管理等；确立了烟台银行应急领导小组，并规定了应急小组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以及当出现流动性危机时的操作流程和应对措施等，有效解决了发行人流动性安全问题。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范畴包括法律与合规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目标，不断加强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并通过各防线监督职能等方法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同时，发行人严守风险底线，切实加强案件方案防范工作，并积极开展员工“案防”教育工作。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表现为：由于使用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等系统所引发的不利情况，包括程序错误、系统宕机、软件缺陷、操作失误、硬件故障、容量不足、网络漏洞等。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同时通过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构建和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三大防线，加强制度和标准的建设，推进信息科技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信息科技管理在实际应用中全面有效落实。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通过积极主动预防、防控联动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此外，发行人制定并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声誉风险日常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操作指导作用。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市场走势，密切跟踪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制定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快速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客户结构优化，尽可能降低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专职的合规案防与保卫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行业相关风险

本行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坚定的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明确地以“夯实基础、提升盈利、强化管理”为战略方向，贯彻运用“差异化竞争、特色化经营、优质化服务、品牌化推广”的竞争策略。本行将重点定位于中小企业及零售客户，实现差异化定位。以跟随创新为手段，不断开发契合目标客户需求的产品。以快速灵活的响应机制和贴心周到的专业服务打造竞争优势。通过品牌宣传和推广不断提升目标客户认知度、满意度和美誉度。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银行）

英文名称：YANTAI BAN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叶文君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2 日

联系人：吕景明、姜志明

联系电话：0535-6691358、0535-6699669

邮政编码：264000

网址：<http://www.yantaibank.net>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外汇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烟台银行”）是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成立的一家股份制金融企业。主要股东有：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财政局、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龙口市佳美纺织有限公司、烟台泰鲁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73H237060001 号，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70000267133961Y；法定代表人：叶文君；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烟台城市合作银行，1997年11月1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在原烟台市12家城市信用社和烟台市城市信用联社的基础上，增加财政、地方法人企业投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

1996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出具《关于烟台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批复》（银复〔1996〕364号），同意筹建烟台市城市合作银行。

1997年9月30日，召开了烟台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长，聘任了行长、副行长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按规定程序完成了烟台银行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设置工作。

烟台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789.00万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73.17%，自然人出资占比26.83%，此事项已经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烟会验字〔1997〕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6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银复〔2002〕62号文）《关于同意烟台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5.69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97亿元。该事项未进行验资，并亦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4月21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银监鲁准〔2006〕147号文《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烟台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3.90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87亿元。此事项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验字〔2006〕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1月30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下达银监鲁准〔2008〕21号文《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烟台市商业银行2008年增资扩股暨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向香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9.13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亿元。此事项已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鲁正验字〔2009〕4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6月7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烟台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3〕284号文），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华电集团持有的烟台

银行 2.73 亿股股份，占烟台银行总股本 20 亿股的 13.65%。

2013 年 6 月 24 日，经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烟台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鲁准[2013]214 号）批准，发行人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 6.50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50 亿元。此事项已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鲁正验字（2013）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发行人现状

面对“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新阶段，烟台银行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的变化，紧密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夯实基础，强化管理提升盈利，全面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经营管理和文化建设取得了双丰收，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实现了新突破。

通过不断努力，烟台银行已不断聚集加快发展的正能量。产品创新取得明显成效，新的业务产品不断推出，电子产品日益丰富，有力拉动了全行业务发展；收入结构加快调整，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较快，收入占比逐步加大。资产证券化运作成功，理财业务顺利上线运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并首次突破亿元大关；特色化经营成效逐步显现，县域特色支行建设全面完成，区域规模占比不断提升；网点业务流程再造取得重要进展，为将来全面开展网点转型奠定基础；科技建设进一步加强，启动科技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将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风险管理进一步精细化，在全省城商行率先开展全面风险管理项目建设，各阶段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案防基础进一步夯实；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得到加强，首次完成了全员培训，并着手实施薪酬制度改革，全行加快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持续增强。

烟台银行经营机构建设范围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下设 1 家营业部、1 家异地分行、18 家管辖支行、5 家直属支行和 58 家经营支行，均位于烟台地区，覆盖烟台市所有城区和县域城市，拥有正式员工 1,682 人，是烟台市服务范围较广的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地方法人银行。

截至 2014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477.95 亿元，吸收存款达到 415.80 亿元，2014 年净利润达到 3.95 亿元，资产利润率为 0.92%，资本充足率达到 12.78%，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1.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1.62%。

截至 2015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533.69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292.84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85.36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达到 456.35 亿元。2015 年净利润达到 4.17 亿元，资产利润率为 0.87%，资本充足率达到 11.37%，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0.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0.21%，不良贷款率为 2.78%，拨备覆盖率达 177.09%。

截至 2016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701.71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299.99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50.89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达到 518.30 亿元。2016 年净利润达到 4.67 亿元，资产利润率为 0.77%，资本充足率达到 11.19%，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0.0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0.04%，不良贷款率为 2.52%，拨备覆盖率达 207.14%。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743.05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达到 535.56 亿元，净利润达到 2.71 亿元，资产利润率为 0.74%，资本充足率达到 12.53%，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8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84%，不良贷款率为 2.29%，拨备覆盖率达 209.64%。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92,300.00	34.83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40,000.00	15.09
3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9,980.00	3.77
4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3.40
5	烟台市财政局	8,052.00	3.04
6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98.73	2.64
7	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26
8	龙口市佳美纺织有限公司	5,209.91	1.97
9	烟台泰鲁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9
10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7.83	1.51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本行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人民银行发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本行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和批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评价报告；
- 7、审议和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和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审议本行股权激励计划；
- 10、审议批准本行特别重大投资及资产转移事项；
- 11、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2、对发行本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次级债务作出决议；
- 13、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4、修改本行章程；
- 15、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16、审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8名，独立董事2名，持股占比5%以上的法人股东董事6名。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

5、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关政策、程序和措施，对风险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根据本行风险状况、发展规模和速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判断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承担信息科技管理职责，批准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对本行监管统计数据的质量及真实性负责；

6、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和资本补充方案；

8、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次级债务或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重大事项方案；

9、拟订本行重大资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本行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10、审议和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及资产转移和处置事项；

11、决定本行内部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本行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

12、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3、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4、拟定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15、制定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16、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

17、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8、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19、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0、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

责任;

21、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和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制定资本管理战略,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审批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资本补充计划;

22、聘用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23、在法律、法规允许时,拟定本行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

24、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5、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三)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的职权如下:

1、检查、监督本行财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委派监事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5、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综合评价;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6、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7、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8、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本行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9、当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报告工作；

12、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3、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制定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15、定期与银行业监管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6、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7、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18、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19、监督本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和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20、审阅本行内部控制情况和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21、对当期银行业监管机构关注和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重点监督，调查评估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或建议；

22、定期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就本行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情况进行沟通；

23、监督本行遵守银行业监管机构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当本行风险监管指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正时，监事会应当及时进行风险体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

24、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25、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2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27、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11名，其中包括行长1名、纪委书记1名、副行长2名、财务总监1名、首席风险官1名、董事会秘书1名、行政总监1名、首席信贷官1名、行长助理1名、投资总监1名，均具有较丰富的银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负责银行日常经营，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定事项，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职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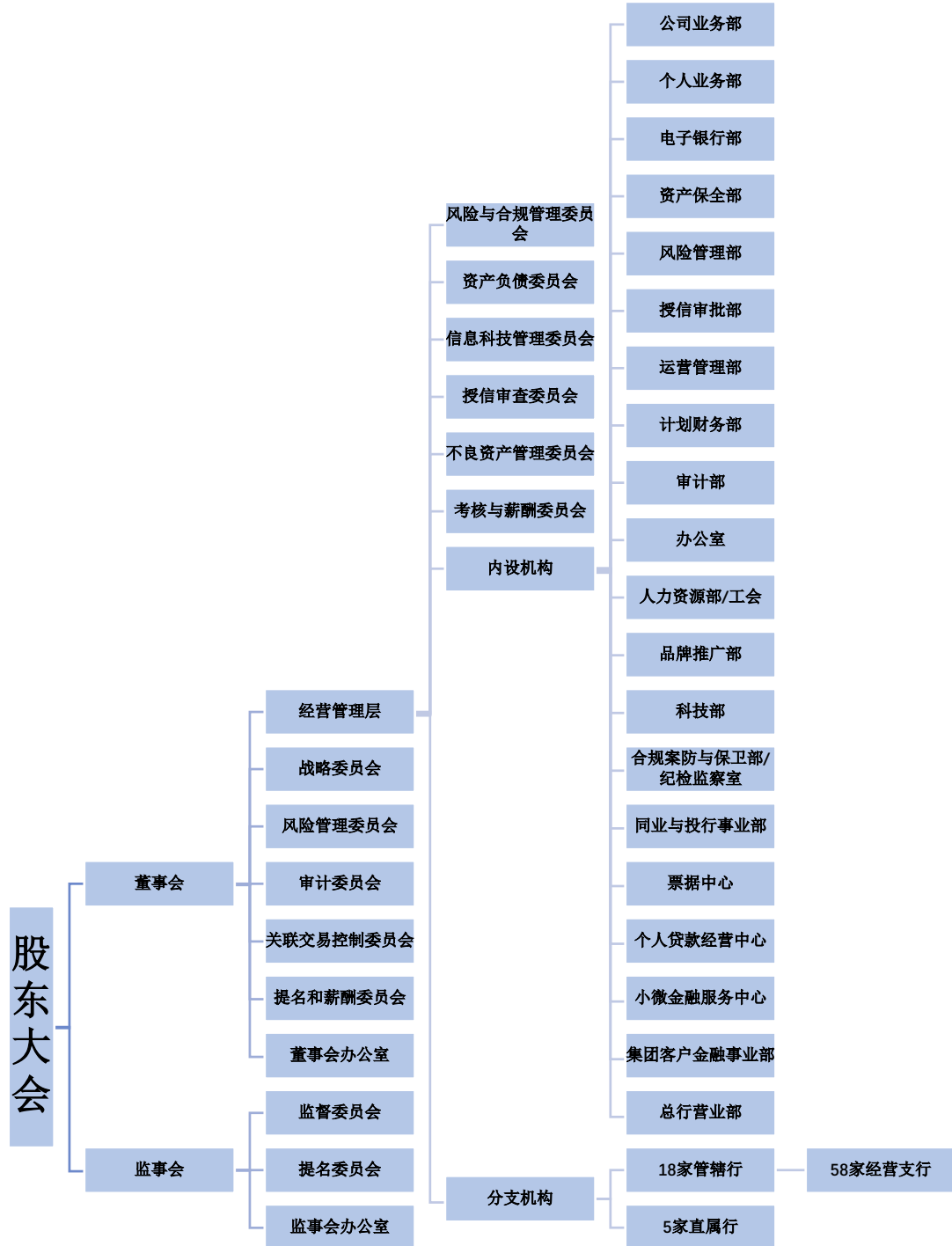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订本行内部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5、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8、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10、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然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13、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体看，本行治理机制逐步健全，“三会一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运行良好。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完善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切实保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本期债券名称：**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性质：**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 6、**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簿记室。
- 11、**发行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
- 12、**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 13、**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 14、**缴款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 15、**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
-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 1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0、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21、提前或兑付条款：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22、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23、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24、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25、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6、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27、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8、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划入

至本行指定的专门账户一年内完成募集资金的投放。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9、本行承诺将开立专门账户并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本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10、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11、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1、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每年7月31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873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567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 828 号）。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引用的 2014 年末/度、2015 年末/度、2016 年末/度财务数据，均源自于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引用的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023.43	900,146.20	795,068.30	946,964.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8,464.57	476,298.70	82,953.50	16,47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384.41	377,496.90	305,000.00	418,480.00
应收利息	21,292.44	31,311.20	21,066.20	20,768.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3,599.22	2,999,911.40	2,928,394.50	2,675,18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191.13	771,259.90	276,780.40	277,69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7,757.03	209,309.80	222,753.30	245,318.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73,618.75	1,130,770.10	595,824.50	68,9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25.00	-	-	-
固定资产	32,685.69	35,772.30	35,954.90	37,825.00
在建工程	6,375.00	5,799.40	4,324.10	3,904.50
无形资产	881.16	987.10	1,008.80	2,50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06.46	42,731.50	31,595.10	30,367.60
其他资产	45,620.83	35,328.60	36,171.40	35,011.50
资产总计	7,430,525.12	7,017,123.10	5,336,895.00	4,779,454.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9,558.02	626,084.50	132,155.90	61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9,678.00	460,700.00	-	-
拆入资金	-	1,960.00	8,815.50	-
吸收存款	5,355,607.32	5,183,015.00	4,563,505.70	4,158,048.30
应付债券	84,776.20	6,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019.41	25,847.90	22,233.40	18,069.30
应交税费	12,649.95	14,914.20	10,485.00	13,123.70
应付利息	87,672.34	79,876.10	72,665.40	69,018.10
预计负债	714.01	-	-	-
其他负债	102,298.36	10,537.20	13,781.20	5,064.50
负债合计	6,885,973.61	6,508,934.90	4,853,642.10	4,313,935.80
股东权益				
股本	26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资本公积	116,576.94	130,700.60	130,700.60	130,700.60
其他综合收益	2,391.84	-16,413.60	5,309.20	2,726.70
盈余公积	12,573.85	17,239.60	12,573.80	8,408.60
一般风险准备	64,765.77	83,160.50	64,765.80	25,406.80
未分配利润	83,243.11	28,501.10	4,903.50	33,27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551.51	508,188.20	483,252.90	465,51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0,525.12	7,017,123.10	5,336,895.00	4,779,454.20

注：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由此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因此在 2014-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将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本发行公告引用的 2017 年 6 月末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故长期股权投资未做调整。

(二)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112.17	197,766.60	176,643.40	162,493.70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以“-”号填列）	29,704.60	178,093.70	163,987.40	157,923.40
利息收入	131,335.32	285,133.60	272,174.60	252,330.20

利息支出	101,630.72	107,039.90	108,187.20	94,40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支出以“-”号填列）	16,388.96	16,705.90	9,945.00	3,254.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74.53	17,374.30	10,577.90	3,90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5.57	668.40	632.90	64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	47,743.35	481.40	44.00	36.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4	2,248.60	2,433.10	1,041.50
其他业务收入	170.10	237.00	233.90	238.60
二、营业支出	56,837.24	137,743.80	123,866.10	114,56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2.00	6,750.60	14,235.90	12,569.00
业务及管理费	35,170.91	82,224.30	78,952.00	66,423.00
资产减值损失	20,134.33	48,768.90	30,306.10	35,572.30
其他业务成本	-	-	372.10	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74.93	60,022.80	52,777.30	47,925.40
加：营业外收入	355.06	444.30	1,370.20	2,514.40
减：营业外支出	33.49	95.10	359.90	440.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96.50	60,372.00	53,787.60	49,999.20
减：所得税费用	10,504.00	13,713.90	12,135.60	10,53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92.50	46,658.10	41,652.00	39,462.0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0.18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	-	0.17	0.15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1.84	-21,722.80	2,582.50	13,975.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484.34	24,935.30	44,234.50	53,437.00

注：本发行公告引用的2017年6月末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故投资收益未做调整。该科目在2014-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本行均将投资收益科目下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之外的收入全部重分类为利息收入科目。

（三）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13,437.90	537,001.40	494,179.8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5,122.2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3,48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0,000.00	-	5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815.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60,70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1,782.00	282,677.90	253,88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20	3,105.30	1,08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942.10	960,202.30	799,145.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7,954.90	274,200.80	259,671.1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77,489.70	-	13,77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496.90	-	292,32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9,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855.5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480.80	105,172.80	89,31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18.30	34,954.50	27,92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00.60	33,562.50	27,09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9.10	39,618.30	32,9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335.80	507,508.90	762,86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06.30	452,693.40	36,27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876.70	965,958.00	272,05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1.40	44.00	3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084.70	472.60	2,40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442.80	966,474.60	274,50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0,760.00	1,467,000.00	275,96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00	2,814.80	7,50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597.00	1,469,814.80	283,463.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54.20	-503,340.20	-8,96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3.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20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762.90	20,529.20	4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90	20,529.20	4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	-20,529.20	-4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50	888.70	-8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1.90	-70,287.30	27,188.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92.80	256,480.10	229,29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64.70	186,192.80	256,480.1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性比例	≥25%	37.80	40.63	46.89	69.81
流动性缺口率	≥-10%	-5.53	-7.73	-6.85	16.28
存贷比	≤75%	55.66	61.07	67.49	67.51
不良贷款率	≤5%	2.29	2.52	2.78	2.6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5	8.67	9.38	9.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48	7.05	7.45	7.86
资产利润率	≥0.6%	0.74	0.77	0.87	0.9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4.85	413.47	371.74	342.5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28.41	227.87	220.82	162.40
拨备覆盖率	≥150%	209.64	207.14	177.09	179.60
资本充足率	≥10.5%	12.53	11.19	11.37	12.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4	10.04	10.21	11.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4	10.04	10.21	11.62
杠杆率	≥4%	5.89	5.87	7.28	8.31

注: ①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报监管的 1104 报表。

②发行人非信贷资产分类开始于 2013 年, 并于每年度末开始分类, 因此无法提供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数据。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873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567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 828 号）。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引用的 2014 年末/度、2015 年末/度、2016 年末/度财务数据，均源自于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引用的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023.43	12.48	900,146.20	12.83	795,068.30	14.90	946,964.60	1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8,464.57	4.96	476,298.70	6.79	82,953.50	1.55	16,472.70	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384.41	2.47	377,496.90	5.38	305,000.00	5.71	418,480.00	8.76
应收利息	21,292.44	0.29	31,311.20	0.45	21,066.20	0.39	20,768.90	0.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3,599.22	42.44	2,999,911.40	42.75	2,928,394.50	54.87	2,675,187.60	5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191.13	8.02	771,259.90	10.99	276,780.40	5.19	277,697.50	5.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7,757.03	5.08	209,309.80	2.98	222,753.30	4.17	245,318.70	5.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73,618.75	22.52	1,130,770.10	16.11	595,824.50	11.16	68,950.00	1.44
长期股权投资	3,825.00	0.05	-	-	-	-	-	-
固定资产	32,685.69	0.44	35,772.30	0.51	35,954.90	0.67	37,825.00	0.79

在建工程	6,375.00	0.09	5,799.40	0.08	4,324.10	0.08	3,904.50	0.08
无形资产	881.16	0.01	987.10	0.02	1,008.80	0.02	2,505.6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06.46	0.54	42,731.50	0.61	31,595.10	0.59	30,367.60	0.64
其他资产	45,620.83	0.61	35,328.60	0.50	36,171.40	0.68	35,011.50	0.73
资产总计	7,430,525.12	100.00	7,017,123.10	100.00	5,336,895.00	100.00	4,779,454.20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本行资产总额由2014年末的477.95亿元增长到2016年末的701.71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1.17%。201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比2014年末增加了55.74亿元，增长了11.66%；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增加了168.02亿元，增长了31.48%。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较大。

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701.71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90.01亿元，占比12.83%；发放贷款及垫款为299.99亿元，占比42.75%；应收款项类投资113.08亿元，占比16.11%。

2017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743.05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92.70亿元，占比12.48%；发放贷款及垫款为315.36亿元，占42.44%；应收款项类投资为167.36亿元，占比22.52%。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94.70亿元、79.51亿元、90.01亿元、92.70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9.81%、14.90%、12.83%和12.48%。本行2015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14年末减少了15.19亿元，降幅为16.04%；2016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了10.50亿元，增长幅度为13.21%。2017年6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92.70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12.48%。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近年来，本行在不断开拓业务、大力促进资产增长的同时，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灵活安排和调整资产结构。最近三年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最大的为发放贷款及垫款，持续保持在50.00%以上。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由2014年末的

267.52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299.99 亿元。2015 年末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9.47%，2016 年末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2.44%，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89%。2017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315.36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同业存单规模、小微贷款、涉农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业存单（投资）	346,000.00	100,000.00	0.00	20,000.00
同业存单（发行）	175,000.00	6,000.00	0.00	0.00
小微贷款	1,646,517.29	1,591,204.05	1,544,782.82	1,387,060.75
涉农贷款	887,687.00	854,416.00	738,782.00	625,013.00
房地产开发贷款	200,986.09	223,585.76	147,916.22	190,148.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配置较多，该三项资产的余额合计数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2.39%、20.52%、30.09%和 33.07%。而由于公司债券投资以资产配置为主，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少。此外，对于投资的金融资产审慎进行科目划分，主要在银行账户项下核算，故导致金融资产分类无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行应收账款类投资分别为 6.90 亿元、59.58 亿元和 113.08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04.83%，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非标准化债权业务作为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的重要业务组成部分，投资规模呈增长态势，且该类业务在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项下核算，导致应收账款类投资呈现迅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类投资余额为 167.36 亿元。

本行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0	2.18	100,000.00	1.54	30,000.00	0.62	50,000.00	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9,558.02	10.74	626,084.50	9.62	132,155.90	2.72	611.90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9,678.00	4.79	460,700.00	7.08	-	-	-	-
拆入资金	-	-	1,960.00	0.03	8,815.50	0.18	-	-
吸收存款	5,355,607.32	77.78	5,183,015.00	79.63	4,563,505.70	94.02	4,158,048.30	96.39
应付债券	84,776.20	1.23	6,000.00	0.0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019.41	0.33	25,847.90	0.40	22,233.40	0.46	18,069.30	0.42
应交税费	12,649.95	0.18	14,914.20	0.23	10,485.00	0.22	13,123.70	0.30
应付利息	87,672.34	1.27	79,876.10	1.23	72,665.40	1.50	69,018.10	1.60
预计负债	714.01	0.01	-	-	-	-	-	-
其他负债	102,298.36	1.49	10,537.20	0.16	13,781.20	0.28	5,064.50	0.12
负债合计	6,885,973.61	100.00	6,508,934.90	100.00	4,853,642.10	100.00	4,313,935.80	100.00

2014-2016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431.39 亿元、485.36 亿元和 650.89 亿元。2015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2.51%，2016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34.10%，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2.83%。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688.6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吸收存款均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75% 以上。近年来本行不断致力于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传统吸存业务外，不断尝试新的主动负债手段，力求拓宽负债渠道，提升负债管理能力。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规模增幅较快。

1. 吸收存款

本行占比最高的负债为吸收存款，2014-2016 年末占比均在 90% 以上。2014-2016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金额持续增长，由 2014 年末的 415.80 亿元、2015 年末的 456.35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518.30 亿元。2015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9.75%，2016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比 2015 年末增长了 13.58%，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5%。2017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金额为 535.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7.78%，占比有所下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57.98	44.30	1,987,377	38.34	1,619,754	35.49	1,489,458	35.82
个人存款	260.36	44.70	2,511,000	48.45	2,375,768	52.06	2,276,322	54.74
保证金存款	64.08	11.00	684,638	13.21	567,984	12.45	392,268	9.43
客户存款合计	582.42	100.00	5,183,015	100.00	4,563,506	100.00	4,158,048	100.00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2016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和46.0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00%和7.08%；2017年6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32.9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4.79%，2017年6月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有所下降。

另外，2017年6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加，从2016年末的62.61亿元增长至73.96亿元，增幅为18.13%，占负债总额比重由年初的9.62%上升10.74%。

二、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在保持资产和负债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95亿元、4.17亿元、4.67亿元和2.71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0.61亿元和1.41亿元，增幅分别为3.84%和8.6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4,112.17	197,766.60	176,643.40	162,493.70
营业支出	56,837.24	137,743.80	123,866.10	114,568.30
营业利润	37,274.93	60,022.80	52,777.30	47,925.40

净利润	27,092.50	46,658.10	41,652.00	39,462.00
资产利润率	0.38	0.76	0.87	0.92

(一) 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近年来，本行经营良好，业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6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16.25亿元、17.66亿元、19.78亿元，其中2015年、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8.71%、12.00%，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0.33%。2017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9.41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9,704.60	31.56	178,093.70	90.05	163,987.40	92.84	157,923.40	97.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88.96	17.41	16,705.90	8.45	9,945.00	5.63	3,254.20	2.00
投资收益	47,743.35	50.73	481.40	0.24	44.00	0.02	36.00	0.02
汇兑收益	105.14	0.11	2,248.60	1.14	2,433.10	1.38	1,041.50	0.64
其他业务收入	170.10	0.18	237.00	0.12	233.90	0.13	238.60	0.15
合计	94,112.15	100.00	197,766.60	100.00	176,643.40	100.00	162,493.70	100.00

注：本发行公告引用的2017年6月末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故投资收益未做调整。在2014-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本行均将投资收益科目下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之外的收入全部重分类为利息收入科目。

根据上表所示，2014年至2016年，本行主要收入构成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利息净收入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保证了控制风险同时的贷款规模增长，从而使得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至2016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57,923.40万元、163,987.40万元、178,093.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9%、92.84%、90.05%。2015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3.84%，2016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8.60%，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6.19%。2017年1-6月，若本行按照重分类后的标准，将投资收益科目下

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年度截至6月末，本行发生长期股权投资收益0万元）之外的收入全部重分类为利息收入科目，则利息净收入为77,447.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2.29%。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2016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254.20万元、9,945.00万元、16,705.9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26.58%。2017年1-6月，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388.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2.00%上升17.41%，增长较快。

3. 投资收益

2014年至2016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36.00万元、44.00万元和481.4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65.68%。近三年本行投资收益对全行收入的贡献度很少，占全行收入比重均不到1%，2017年1-6月，本行投资收益为47,743.35万元，占比为50.73%。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从各项收入增长情况看，近几年宏观经济形势总体放缓的情况下，本行业务发展良好。2014-2016年末，贷款余额分别为267.52亿元、292.84亿元、299.99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5.89%，2017年6月末，本行贷款余额为315.36亿元。

（二）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随着发行人规模扩大，营业支出也在不断增长。2014年至2016年，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11.46亿元、12.39亿元、13.77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9.62%；2017年1-6月，营业支出金额5.68亿元。在营业支出总额中，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占比最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89.03%、88.21%、95.10%、97.3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2.00	2.70	6,750.60	4.90	14,235.90	11.49	12,569.00	10.97
业务及管理费	35,170.91	61.88	82,224.30	59.69	78,952.00	63.74	66,423.00	57.98
资产减值损失	20,134.33	35.42	48,768.90	35.41	30,306.10	24.47	35,572.30	31.0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372.10	0.30	4.00	0.00
合计	56,837.24	100.00	137,743.80	100.00	123,866.10	100.00	114,568.30	100.00

1.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64 亿元、7.90 亿元、8.22 亿元及 3.52 亿元，在营业支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57.98%、63.74%、59.69% 和 61.88%。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56 亿元、3.03 亿元和 4.88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1.05%、24.47% 和 35.41%；2017 年 1-6 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2.01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35.42%。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本行不断加强内部风险控制，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多渠道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同时，本行按照规定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本行拨备覆盖率每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2016 年末分别为 179.60%、177.09% 和 207.14%，2017 年 6 月末，拨备覆盖率为 207.14%，确保了利润增长质量。

（三）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率	39.61	30.35	29.88	29.49
营业费用率	37.37	41.58	44.70	40.88
利润总额	37,596.50	60,372.00	53,787.60	49,999.20
净利润	27,092.50	46,658.10	41,652.00	39,462.00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加强各金融服务产品的市场营销力度，使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基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本行利润总额由 2014 年的 5.00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6.04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9.91%；2017 年 1-6 月，

实现利润总额 3.76 亿元，显示出较强的盈利增长能力。本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 亿元、4.17 亿元、4.67 亿元 2.71 亿元。

本行的利润增长点主要来自于利息净收入。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由 15.79 亿元增长至 17.81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20%。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2.97 元。

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营业收入增速基本与同期营业支出增速保持一致，盈利水平保持稳定。一方面得益于国民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系因本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业务开拓，提升经营水平所致。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监管指标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 末/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性比例	≥25%	37.80	40.63	46.89	69.81
流动性缺口率	≥-10%	-5.53	-7.73	-6.85	16.28
存贷比	≤75%	55.66	61.07	67.49	67.51
不良贷款率	≤5%	2.29	2.52	2.78	2.6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5	8.67	9.38	9.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48	7.05	7.45	7.86
资产利润率	≥0.6%	0.74	0.77	0.87	0.9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4.85	413.47	371.74	342.5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28.41	227.87	220.82	162.40
拨备覆盖率	≥150%	209.64	207.14	177.09	179.60
资本充足率	≥10.5%	12.53	11.19	11.37	12.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4	10.04	10.21	11.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4	10.04	10.21	11.62
杠杆率	≥4%	5.89	5.87	7.28	8.31

注：1.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2. 流动性缺口率 = 流动性缺口 /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 ×100%
 3. 存贷比 = 各项贷款余额 / 各项存款余额 ×100%
 4.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100%
 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100%
 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100%
 7. 资产利润率 = 税后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100%
 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 ×100%，发行人非信贷资产分类开始于 2013 年，且每年度末分类一次，因此无法统计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 ×100%
 10.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 贷款损失特种准备金 +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金)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100%
 11. 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100%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100%
 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100%
 14. 2014-2016 年末/度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涉及的有关监管指标均为发行人提供。

（一）主要监管指标

1. 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

近年来，本行坚持资本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拨备覆盖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4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9.60%、12.78%、11.62% 和 11.62%；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7.09%、11.37%、10.21% 和 10.21%。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07.14%、11.19%、10.04% 和 10.04%；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09.64%、12.53%、9.84% 和 9.84%，均符合监管要求。

2. 不良贷款率

本行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不断加强法律合规建设，通过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使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较低水平。2014-2016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2%、2.78%、2.52%，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2.29%，均符合监管要求。

3. 存贷比指标

随着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本行在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同时努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2014-2016年末，本行存贷款比例分别为67.51%、67.49%和61.07%，2017年6月末，本行存贷款比例55.66%，均符合监管要求。

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为合理控制大额授信的快速增长，防范集中度风险，本行对单一客户（集团）授信业务（包括存量客户到期续做）的准入进行严格控制。2014年末至2016年末，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9.42%、9.38%和8.6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7.86%、7.45%和7.05%，2017年6月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6.5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5.48%，均符合监管要求。

5.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

流动性比率为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主要指标。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69.81%、46.89%、40.63%、37.80%；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性缺口率为16.28%、-6.85%、-7.73%、-5.53%，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联关系情况

1.本行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行与股东的交易主要为存款和授信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在处理与关联方的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有关程序进行审批，以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同等条件进行操作，没有授信条件优于其他客户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和本行利益的行为。

截止2017年6月末，本行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授信业务。授信余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业务种类	授信余额	业务状态
龙口市佳美纺织有限公司	5,210.00	银承	33,300.00	正常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2,030.00	贷款	8,650.00	正常

招远市开源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银承	24,180.00	正常
隆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贷款	22,500.00	正常
东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贸易融资	12,437.58	正常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	贷款、银承	15,560.00	正常
烟台市工业炉厂	1,000.00	贷款、银承	4,100.00	正常
山东金锋人造皮革有限公司	32.27	银承	5,400.00	正常
合计	15,580.27	-	126,167.58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的授信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均能正常偿还,无不良情况发生,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2.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一直注重贷款质量,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管理和有效处置,使得不良贷款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2014-2016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62%、2.78%和2.52%,2017年6月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2.29%,保持较低水平。同时,本行拨备覆盖率一直满足监管要求,2014-2016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79.60%、177.09%和207.14%,2017年6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209.64%。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一) 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结果

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结果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162,392.38	95.30	2,994,524.52	94.61	2,898,029.90	94.09	2,509,966.40	89.41
关注类贷款	79,834.60	2.41	90,799.29	2.87	96,387.00	3.13	223,732.90	7.97
次级类贷款	25,876.11	0.78	17,691.46	0.56	21,992.90	0.71	40,549.30	1.44
可疑类贷款	44,682.95	1.35	56,751.81	1.79	63,623.80	2.07	32,737.00	1.17

损失类贷款	5,329.77	0.16	5,274.84	0.17	22.10	0.00	218.20	0.01
贷款总额	3,318,115.81	100.00	3,165,041.92	100.00	3,080,055.70	100.00	2,807,203.80	100.00

(二)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及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合计	75,888.83	79,718.11	85,638.80	73,504.50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9,090.68	165,130.51	151,661.18	132,016.2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28.41	212.24	220.82	162.40
拨备覆盖率	209.64	207.14	177.09	179.60

五、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06.30	452,693.40	36,2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54.20	-503,340.20	-8,96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	-20,529.20	-4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1.90	-70,287.30	27,188.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64.70	186,192.80	256,480.1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本行最近三年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49.42 亿元、53.70 亿元、111.34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5.39 亿元、28.27 亿元及 29.18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本行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5.97 亿元、27.42 亿元及 11.80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8.93 亿元、10.52 亿元 10.05 亿元。

2014-2016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 亿元、45.27 亿元及 105.86 亿元，总体发展态势向好，主要得益于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持续增加。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4-2016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21 亿元、96.60 亿元及 115.59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2016 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60 亿元、146.70 亿元及 219.08 亿元。2014-2016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0 亿元、-50.33 亿元及-103.92 亿元，投资规模快速增长。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构成，2014 年和 2015 年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0.60 亿元。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由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构成，2014-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0.00 亿元、2.05 亿元及 0.58 亿元。

六、主要财务优势

(一) 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近三年来，本行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本行资产总额由 2014 年末的 477.95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701.71 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21.17%。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267.52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299.99 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8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27.7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77.13 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6.66%。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743.0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315.36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9.62 亿元。

(二) 盈利能力良好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间，本行营业收入从 16.25 亿元增长到 19.78 亿元，

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3%。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间,本行营业支出由 11.46 亿元增加到 13.77 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9.62%。本行利润总额由 2014 年的 5.00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6.04 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9.91%。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9.41 亿元,营业支出 5.68 亿元,利润总额 3.76 亿元。本行在保持并完善传统存贷利差业务的同时,结合自身情况和优势,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具备较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信贷资产质量较好

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预警。董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全行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全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评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效果。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制定及执行董事会决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下设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以及本行审计部、合规与案防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等部门,共同构成了全面、多层次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2014-2016 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2%、2.78%和 2.52%,2017 年 6 月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2.29%,均符合监管条件,信贷资产质量整体水平较高。

七、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二) 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三) 本期金融债券总额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发债前	发债后（模拟）	增减额度
资产总额	743.05	753.05	10
负债总额	688.60	698.6	10
所有者权益	54.46	54.46	-
资产负债率	92.67	92.77	0.10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率为 92.67%，发行本期金融债券之后，本行将增加长期负债 50.00 亿元。如果静态模拟分析，简单将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计入 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总额，则发行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92.67% 提高至 92.77%。因此，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对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节能:均为工业节能领域,募集资金用于支持集中供热改造项目;

污染防治:全部属于污染防治领域和环境修复工程领域,募集资金用于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涵盖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三个领域。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以废塑料、废纸、废钢、废橡胶、废金属为原料的再生资源的回收及利用、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等;

清洁交通:均为水陆交通领域,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烟台市水路交通的发展和建设;

清洁能源:涵盖风力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两个领域,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海洋风电站、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发展和建设;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涵盖自然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生态农牧渔业、林业开发三个领域,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城镇园林绿化、农业渔业的有机产品生产、符合农业部环境质量标准的肥料生产、林业良种繁育、种苗生产。

烟台银行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的总金额大于此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金额。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其中第一期申请发行

不超过 1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一）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烟台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募集资金拟投向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标准的绿色产业储备项目共 121 项，授信总额度 51.12 亿元。

依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界定和分类标准，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分别属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类。具体类别如下：

募集资金拟投绿色产业类别

绿色产业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亿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1.节能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4.1 设施建设	3	3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7	3.4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5	4.5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3.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3	0.06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4	0.64
		3.4.2 加工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18	0.9

绿色产业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亿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3.5 机电产品再制造	3.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3	3.02
4.清洁交通	4.4 水陆交通	4.4.1 船舶购置	6	5.94
5.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1.1 设施建设运营	9	3.90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5.2.1 设施建设运营	3	0.55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5	0.25
	6.2 生态农牧渔业	6.2.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52	24.26
	6.3 林业开发	6.3.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4	0.7
合计			121	51.12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授信资金需求，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二）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项目投放，主要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发行人将对募

投项目进行逐一分类对照，确保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唯一性。

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并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可投绿色产业项目。目前，发行人初步确定的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标准的绿色产业储备项目共 121 项，授信总额度 52.12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新增绿色产业项目，全面实现募集资金的高效、充分利用。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4.83	92,300.00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5.09	40,000.00
3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77	9,980.00
4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	9,000.00
5	烟台市财政局	3.04	8,052.00
6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4	6,998.73
7	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	2.26	6,000.00
8	龙口市佳美纺织有限公司	1.97	5,209.91
9	烟台泰鲁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	5,000.00
10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	4,007.83

(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龙口市，始创于 1978 年，2009 年 3 月经批准设立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现已发展成为稳居中国企业 500 强前列的村企合一的大型民营股份制企业集团。南山集团现已形成了以工业、金融、航空、房地产、高新技术、教育、旅游、老年健康养生为主导的多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辖几十家企业、一家上市公司、参股多家金融机构并在澳大利亚、美国、意大利、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多家分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建波；经营范围：铝锭，铝型材系列，毛纺织系列，服装系列，板材系列，宾

馆，能源，酒店，游乐，建筑，企业生产的铝型材制品，板材家具，纺织品，服装，进出口商品，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加工、销售，管理服务，园艺博览、文化艺术交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销售，海产品养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恒生银行创立于1933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以市值计为全球50大上市银行。恒生银行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企业及商业银行、财资业务，以及私人银行服务，同时提供全面人民币服务。

恒生银行目前员工总数逾9,800人。在香港约设有220个服务网点，为逾半香港成年人口服务。恒生在深圳设有一间分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并于澳门及新加坡设有分行，以及于台北设有代表处。恒生银行于2007年成立全资附属公司恒生（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南京、杭州、宁波、天津、昆明、佛山、中山及惠州共设有50个网点。恒生银行为汇丰集团主要成员之一，该集团是全球最大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持有恒生银行62.14%的股权。

二、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入股机构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3000.00	6.4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27
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	0.83
合计	3,825.00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董事会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8名、独立董事2名，持股占比5%以上的法人股东董事6名。本行监事会有监事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本行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1名、纪委书记1名、副行长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风险官1名、行政总监1名、首席信贷官1名、行长助理1名、投资总监1名。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相关职务
叶文君	男	1958年	烟台银行董事长
石学东	男	1969年	烟台银行行长
关燕萍	女	1952年	恒生银行高级顾问
谭伟雄	男	1950年	恒生银行原风险监控总监
李家斌	男	1947年	恒生银行原派驻烟台银行副行长
宋建民	男	1973年	南山集团监事长
宋建鹏	男	1978年	南山集团副总经理
隋政	男	1963年	南山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
冯丽强	女	1961年	烟台银行纪委书记
宋丽华	女	1966年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辛宏	男	1967年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惠琦	男	1971年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兴奇	男	1949年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退休干部

(二) 发行人监事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相关职务
王建春	男	1969年	烟台银行监事长
姜美华	女	1971年	烟台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审计部总经理

肖应东	男	1970年	烟台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
王如恒	男	1960年	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雄兵	男	1984年	北京隆圣邦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闫庆悦	男	1962年	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
崔方春	男	1952年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退休干部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在本行的职务
石学东	男	1969年	烟台银行行长
冯丽强	女	1961年	烟台银行纪委书记
张孝伟	男	1965年	烟台银行副行长
孙朋	男	1965年	烟台银行副行长
秦鲁斌	男	1967年	烟台银行董事会秘书
史咏梅	女	1967年	烟台银行首席风险官
丛剑	男	1970年	烟台银行行政总监
毕德熠	男	1971年	烟台银行首席信贷官
魏涪雷	男	1973年	烟台银行财务总监
王涛	男	1969年	烟台银行行长助理
张文捷	男	1968年	烟台银行投资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发行人董事简历

本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1、叶文君，男，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1976年5月至1978年2月，任莱阳县照旺庄联中任教师

(其间：1978年2月至1979年12月于山东省青岛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脱产学习)；

1979年2月至1980年12月，任莱阳县大乔税务所税务专管员；

1980年12月至1984年8月，任山东省莱阳县财政局办事员；

1984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山东省莱阳县财政局副股长；

1985年8月至1988年3月，任山东省莱阳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1988年3月至1994年9月，任山东省烟台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其间1988.12—1990.12在山东经济学院会计专业大专班在职学习）；

1994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烟台市莱山区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1994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烟台市财政局副局长；

1995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烟台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委财税工委委员（其间1996.09—1999.07在山东农业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在职学习）；

2000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烟台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

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任烟台市财政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

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烟台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

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烟台市财政局局长，党委书记，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

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任烟台市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任烟台市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烟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2013年7月至今，任烟台市政协特邀咨询、烟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2、石学东，男，大学学历，工程硕士。

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建行烟台芝罘区支行会计；

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建行烟台分行人事教育部科员；

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建行烟台分行营业部副主任；

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建行烟台分行师范学院分理处主任；

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建行蓬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

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建行招远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建行烟台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

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建行烟台分行四级高级客户经理；

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建行烟台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3年10月至今，任烟台银行党委副书记。现任烟台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3、关燕萍，女，硕士

1976年6月至2002年9月，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入职为见习行政人员，并分别于零售银行业务、系统运作、内地项目融资、内部稽核、市务推广、销售网络发展及管理、财富管理及零售投资等业务担任管理职务；

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个人理财业务副主管；

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区个人理财业务主管；

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营运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09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行长；

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兼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业务主管，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1月退休，现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4、谭伟雄，男，硕士，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员资格、英国特许银行学会资深会员资格

1968年加入汇丰上海银行，分别在现金管理部、汇款部、科技营运部工作；

1971年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成为管理培训生，其后于1973年调配到企业银行业务部，先后负责证券及信贷管理工作；

1976年派驻瓦努阿图汇丰银行，担任分行副经理；

1979年返港后负责船务贷款工作，1980年任汇丰船务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

1982年至1987年先后出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分行经理及区经理；

1987年派驻加拿大汇丰银行，出任助理总裁兼分行经理、区经理等要职；

1991年返港，分别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信贷管理部、信贷管理及营运部任高

级经理，主管企业银行业务；

1997年至1998年，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助理总经理兼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主管；

1998年至1999年，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助理总经理兼环球资金管理业务亚太区主管；

1999年至2002年，任恒生银行助理总经理兼企业银行业务融资主管；

2002年至2003年，任恒生银行助理总经理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

2003年至2006年，任恒生银行副总经理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

2007年至2008年，任恒生银行副总经理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大中华区）；

2008年至2012年1月，任恒生银行风险监控总监，及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大中华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委员。烟台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李家斌，男，大学学历

199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恒生银行，香港浙江第一银行，永亨银行工作；

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恒生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

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烟台项目行政人员；

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

2012年12月至今，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宋建民，男，大专学历

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龙口市新华毛纺厂会计；

1993年3月至1996年10月，任南山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1996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南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东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宋建鹏，男，大学学历

1999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南山集团公司质检办；

1999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南山实业精纺厂供应部副主任；

2001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南山集团公司资金部经理、总经理；

2007年9月至今，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8、隋政，男，硕士学历

1979年10月至1985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乳山支行会计、会计出纳主管、稽核员；

1985年5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信贷员、南大街办事处副主任、主任；

1992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香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

1998年1月至1999年5月，任香港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先科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999年5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000年2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

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南山集团公司董事，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

2008年8月至今，任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9、冯丽强，女，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983年7月至1984年10月，任乳山县食品冷藏厂化验员；

1984年10月至1985年10月，任乳山县商业局政工科干事；

1985年10月至1987年9月，任烟台化工站团支部书记；

1987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烟台化工原料总公司团委书记、人事劳资处副处长；

1993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烟台化工原料总公司团委书记、人事劳资处处长；

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任烟台化工原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处处长；

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人事处处长；

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负责人(正科)；

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26日，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副主任、人事教育

部副主任;

2004年3月26日至2005年5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副主任、人事教育部主任(2003年10月为烟台市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监察室)主任;

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工会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监察室)主任;

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主席兼行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监察室)团委主任(2007年8月28日市委提名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主席);

2009年4月,被提名为烟台银行工会主席。

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烟台银行工会主席兼行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监察室)团委主任;

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兼行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监察室)主任;

2012年5月至今,任烟台银行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宋丽华,女,研究生

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兰州大学经济专业;

1987年9月至1990年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攻读经济学硕士;

1990年2月至1992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助理经理;

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经理;

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新加坡华侨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

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新加坡华侨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

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新加坡华侨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其中2006年3月,兼任华侨银行中国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新加坡华侨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兼中国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香港永隆银行助理总经理,分管企业传讯部、

金融机构部、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现金管理部、战略发展及海外业务管理部。

2017年1月至今，任香港永隆银行助理总经理，分管企业传讯部、金融机构部、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现金管理部、战略发展及海外业务管理部。兼任烟台银行董事。

11、辛宏，男，硕士学历

1990年8月至1992年5月，任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1992年5月至2000年1月，任烟台市机械工业局副科长；

200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长；

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烟台东方电子集团、烟台公交集团、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9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2.09-2013.08，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08-今，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2、李惠琦，男，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

自1994年参加工作，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2005年至今，任京都天华的审计合伙人。

13、李兴奇，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1970年12月至1979年10月，任黑龙江集贤县永安乡银行营业所农贷员、黑龙江集贤县人民银行农村金融股负责人；

1979年10月至1990年1月，任黑龙江佳木斯市中国农业银行副科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绥化地区中心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办公室主任；

1990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总经济师；

1990年11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任天津金融干部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党组书记、行长；

1998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
巡视组组长；

2009年12月退休。任巡视组组长。

（二）发行人监事简历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1、王建春，男，本科学历，经济师。

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学习；

1990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人民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科员；

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人民银行烟台中心支行副科长（1996年8
月至1999年8月东北财经大学在职本科学习）；

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烟台银监分局副科长；

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任烟台银监分局科长（2006年9月至2009年
06月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习）；

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烟台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13年10月至今，任烟台银行党委成员，烟台银行监事长。

2、姜美华，女，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任烟台市凤凰台城市信用社只楚路服务部会计；

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任烟台市凤凰台城市信用社只楚路服务部会计
柜组长；

1996年3月至1998年8月，任烟台市凤凰台城市信用社、烟台市商业银行
凤凰台支行业务科稽核员；

1998年8月至1998年12月，借调烟台市商业银行稽核监督部帮助工作；

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稽核监督部办事员；

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稽核监督部副主任；

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稽核监督部副主任（主持工
作）（2003年10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

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稽核监督部主任（2006
年8月为烟台（市商业）银行稽核监督部（合规部）主任）；

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督部总经理(内审负责人);

2015年1月至今,任烟台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3、肖应东,男,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1年8月至1994年5月,任烟台市奇山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会计;

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任烟台市奇山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科长;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任烟台市城市信用社联社综合业务处、烟台市商业银行会计出纳处正股级科员;

1998年6月至2002年1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主任;

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东山支行副行长(挂职);

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只楚路支行主要负责人;

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只楚路支行行长;

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东山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山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2015年1月至今,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4、王如恒,男,大学学历

1982年至1989年,任齐鲁石化烯烃厂机动科助工;

1989年至1999年,任烟台市体改委生产科长兼办公室主任;

2000年至2005年,任山东环保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至2007年,任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2007年至今,任烟台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3年至今,任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烟台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朱雄兵，男，博士学历

曾任泰山国际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董事长助理。现任北京隆圣邦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6、闫庆悦，男，博士学历

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0月晋升教授。

历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院长。

7、崔方春，男，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1972年1月至1973年9月，任人民银行益都县支行出纳员；

1975年9月至1983年12月，任人民银行山东银行学校教师；

1983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

1984年12月至1994年10月，历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基建处副处长、处长；

1994年10月年至2002年10月，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

2002年11月年至2004年4月，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纪委书记兼办公室主任；

2004年4月年至2012年6月，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纪委书记；

2012年6月年至2013年2月，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高级专家；

2013年2月，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退休。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石学东，男，大学学历，工程硕士。

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建行烟台芝罘区支行会计；

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建行烟台分行人事教育部科员；

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建行烟台分行营业部副主任；

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建行烟台分行师范学院分理处主任；

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建行蓬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

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建行招远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建行烟台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

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建行烟台分行四级高级客户经理；
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建行烟台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3年10月至今，任烟台银行党委副书记。现任烟台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2、冯丽强，女，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983年7月至1984年10月，任乳山县食品冷藏厂化验员；
1984年10月至1985年10月，为乳山县商业局政工科干事；
1985年10月至1987年9月，任烟台化工站团支部书记；
1987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烟台化工原料总公司团委书记、人事劳资处副处长；

1993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烟台化工原料总公司团委书记、人事劳资处处长；

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任烟台化工原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处处长；
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人事处处长；

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负责人(正科)；
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26日，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副主任、人事教育部副主任；

2004年3月26日至2005年5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副主任、人事教育部主任(2003年10月为烟台市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监察室)主任；

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工会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监察室)主任；

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主席兼行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监察室)团委书记(2007年8月28日市委提名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工会主席)；

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烟台银行工会主席兼行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监察室)团委书记(2009年4月提名烟台银行工会主席)；

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兼行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监察室）主任；

2012年5月至今，任烟台银行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张孝伟，男，硕士学历，高级政工师

1983年12月至1990年1月，任烟台市宝石轴承厂工人；

1990年1月至1993年6月，任烟台市芝罘城市信用社胜利路服务部信贷员；

1993年6月至1996年4月，任烟台市芝罘城市信用社胜利路服务部信贷股长；

1996年4月至1996年10月，任烟台市芝罘城市信用社胜利路服务部副主任；

1996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烟台市芝罘城市信用社三站服务部主任；

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烟台市芝罘城市信用社胜利路服务部主任；

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西大街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

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西大街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

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西大街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

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协助高管工作；

2015年10月至今，任烟台银行副行长。

4、孙朋，男，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4年6月至1989年12月，任牟平农业银行龙泉办事处会计；

1989年12月至1991年4月，任牟平农业银行昆嵛山林场办事处会计科长；

1991年4月至1997年5月，任牟平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科长；

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烟台市牟平区城市信用社主任助理兼会计科科长;

1999年1月至2003年6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牟平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

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人;

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主任;

2005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主任;

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主任;

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主任;

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主任;

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任烟台银行副行长。

5、秦鲁斌,男,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8年7月至1989年5月,任烟台市供销社办公室打字员;

1989年5月至1991年3月,任烟台市财贸办公室打字员、文书;

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烟台市财贸办公室贸易科秘书;

1992年12月至1993年5月,任烟台市财贸办公室九州贸易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3年5月至1996年7月,任烟台市财贸办公室文书;

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烟台市城市信用社联社保卫处副处长兼办公室副主任;

1997年11月至1998年6月,任烟台城市合作银行办公室负责人;

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烟台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2年1月至2010年1月,任烟台银行办公室主任(2003年10月为烟台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

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烟台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2014年10月至今，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6、史咏梅，女，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西北农业大学观赏园艺专业学习；

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在喀什地区二中任英语教师；

1993年5月至1998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喀什地区分行工作，先后从事会计、事后监督、对公存款部工作；

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钢铁支行工作；

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风险管理处工作；

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风险管理部工作，任风险经理；

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风险管理部工作，任总经理助理；

2006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工作，任风险主管；

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工作，任副主管（总行高级副经理）；

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于烟台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

2014年9月至今，任烟台银行首席风险官。

7、丛剑，男，大学学历，经济师

1992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烟台财会培训中心科员（其间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山东干部函授大学财会专业在职学习）；

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烟台财会培训中心培训科副科长；

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烟台市财政局行政科主任科员；

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烟台市财政局行政科科长；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负责人；

2014年3月至今，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8、毕德熠，男，大学学历，工程师

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任烟台市电子局金四通公司干部；

1995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监控公司干部；

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信贷委办公室审批岗干部；

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风险管理部审批岗干部；

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烟台市分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六级（副科）专职贷款审批人；

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风险管理部六级（副科）风险经理；

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福山支行副行长、党总支委员；

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兼客户评价中心主任；

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后备干部）；

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烟台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后备干部、高级二档客户经理）；

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入职烟台银行负责信贷业务；2015年5月至今，任烟台银行首席信贷官。

9、魏涪雷，男，大学学历，会计师。

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营业部柜员（实习期）；

1994年3月至1998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芝罘区支行柜员、信息系统管理员，助理会计师；

1998年4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副主

任、会计师；

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西郊支行信贷部副经理、会计师；

2001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公司业务部信贷员、会计师；

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计划财务部统计(财务、资产)、会计师；

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会计师；

2005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会计师；

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市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会计师；

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协助财务总监负责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

2015年10月至今，任烟台银行财务总监。

10、王涛，男，大学本科

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汉语言文学专业；

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建行威海市分行人事教育科，担任分行团委书记；

1996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建行荣成市支行副行长；

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建行威海市分行人事教育部副经理；

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任建行环翠区支行副行长；

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建行环翠区支行行长；

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建行荣成市支行行长；

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建行威海高新支行行长；

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建行山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处级高级产品经理；

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信银行威海市分行副行长；

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信银行青岛市分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9月起兼任平度支行筹备负责人)；

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烟台银行威海分行筹建负责人；

2016年12月至今，任烟台银行行长助理，兼任烟台银行威海分行行长。

11、张文捷，男，大学本科，经济师

1986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读上海师范大学数学系；

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任数学教师；

1993年10月至1994年7月，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职员；

1994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职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同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昆仑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

2016年7月2016年12月，入职烟台银行；

2016年12月至今，任烟台银行投资总监。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簿记室。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

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迄今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其历次股本变更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其2002年增加注册资本至6.97亿元,虽未经验资验证,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在后续增资中已得到弥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要求。

七、发行人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是其经营业务中的正常风险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资本管理办法》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1、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诚信国际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3、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均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文君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联系人：吕景明、姜志明 联系电话：0535-6691358、0535-6699669 传真：0535-6691316 邮政编码：264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周一红、王富利、权浩庆、曹梦达 联系电话：010-66568415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成员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层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021-68864530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p>传真：010-66061875</p> <p>邮政编码：100033</p>
发行人法律顾问	<p>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刘学信</p> <p>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1号壹通国际八楼</p> <p>联系人：王波</p> <p>联系电话：0535-6634139</p> <p>传真：0535-6632565</p> <p>邮政编码：264000</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p> <p>法定代表人：吴卫军</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p> <p>联系人：闫琳、刘稚怡</p> <p>联系电话：010-65338888</p> <p>传真：010-65338800</p> <p>邮政编码：100020</p>
信用评级机构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阎衍</p> <p>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p> <p>联系人：王天瑜</p> <p>联系电话：010-66428877</p> <p>传真：010-66426100</p> <p>邮政编码：100010</p>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p>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霍中和</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p>

联系人：管晨希

联系电话：010-88142019

传真：010-88504004

邮政编码：100082

第十三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 一、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四、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五、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邮政编码: 264000

联系人: 吕景明、姜志明

联系电话: 0535-6691358、0535-6699669

传真: 0535-6691316

网址: <http://www.yantaibank.net>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周一红、王富利、权浩庆、曹梦达

联系电话: 010-66568415

传真: 010-66568704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